

合同编号：[2026]JC022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合江西堤段）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发包人：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定地点：广东省化州市

签定时间：2026年3月27日



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合江西堤段）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合江西堤段）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名称）的报名，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合江西堤段）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检测内容：

本项目的检测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主要有：钢筋、水泥、砂石骨料、黏土等原材料；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预制构件等中间产品；填土、堆石、砌石、砼、地基处理及基桩等实体质量。

主要按以下内容分类检测：

（1）岩土工程检测：块石、土工合成材料、土方填土质量（压实度、相对密度等）、地基与基桩质量、防渗墙质量等；

（2）混凝土工程检测：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钢筋原材及接头、止水材料、砂浆试件、混凝土试件等；

（3）金属结构：钢材、闸门厚度、防腐涂层质量、焊缝超声探伤等；

（4）具体数量及内容按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及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编制，建设单位批准，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检测方案实施。

3.检测依据：

（1）水泥：《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1345-2005）、《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17671-2021）；

（2）砂：《水工混凝土砂石骨料试验规程》（SL352-2020）；

（3）石：《水工混凝土砂石骨料试验规程》（SL352-2020）；



(4) 钢筋原材：《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1-2010）、《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5) 钢筋焊接：《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6) 土工：《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7)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JGJ/T23-2011）；

(8) 混凝土、砂浆：《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20）、《水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SL352-2020）、《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10）；

(9) 验收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10) 金属结构：《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GB/T11345-89、GB/T11345-2013）、《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范》（SL101-2014）、《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11) 相关文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号）、《转发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水安监【2013】8号）。

(12) 其他规范、规程及相关批复批准文件规定。

4. 服务要求：

(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依照合同约定接受发包人委托，按承诺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3) 明确检测岗位技术人员；

(4)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一旦发现出具虚假报告，将按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予以处理；

(5) 对发包人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严格执行不合格上报制度；

(6) 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防火、安全等规章制度；

(7) 给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8) 每项检测工作完成，出具报告所需资料由发包人提供完毕后，中标人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报告一式4份。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甲方应根据合同文件和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规定的频率和要求配合乙方按工程进度进行取样。

(2) 甲方应敦促项目施工方积极配合承包人开展检测工作，因项目施工方不配合检测工作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项目施工方承担。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的施工进度进行检测，不得无故拖延。

(2) 乙方承担的检测工作范围：

按合同文件要求的检测内容在乙方资质范围内进行检测，对超出乙方资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由乙方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出具上述试验结果的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4)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在工作过程中承诺持续不断改进对客户的服务。

(5) 按甲方在安全、文明等方面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

三、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检测服务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

四、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法

1. 合同价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贰拾肆万贰仟陆佰

捌拾陆元捌角肆分 (¥242686.84 元) (包干价、含税)。

(2) 本合同价已包含本工程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付款期限及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7 天内,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

(2) 中期付款, 乙方按照施工进度完成的工程量及检测工作完成量, 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按施工进度完成投资额的相应比例额度向甲方申请支付。中期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检测服务费的90%。

(3) 经发包人确认递交了所有检测报告且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检测服务费。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检测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

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要求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可以延长付款时间，乙方不能因此向委托人要求费用补偿。

甲方（盖章）：化州市水利水电
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0668-7362628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982696435300X

乙方（盖章）：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
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020-87117842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 号：4400 1581 1080 5300 04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G184653636

2026年 3月2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3110619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受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委托，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合江西堤段）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82696435300260226071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根据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11日

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